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11号

关于核定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樟树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核定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樟发改字〔2021〕2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规定，核定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.84元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二、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.15元，并实行阶梯价格：

1、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第一档：气量为月用气35立方米及以下，即年用气420立方米及以下，价格为每立

方米 3.15 元；第二档：气量为月用气 35 立方米以上—55 立方米及以下，即年用气 420 立方米以上—660 立方米及以下，价格为每立方米 3.47 元；第三档：气量为月用气 55 立方米以上，即年用气 660 立方米以上，价格为每立方米 4.10 元。

上述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2、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阶梯气价，其气价为每立方米 3.31 元。

3、对低收入群体每月每户优惠 10 元气款。

三、上述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

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
